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發布日期：110年12月28日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	正取33名，備取若干名	41,683元起敘(312薪點)或43,820元起敘(328薪點，具社工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社工師證書)計酬	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 2. 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 家防中心31名 2. 旗山社福中心1名 3. 仁武社福中心1名	1. 辦理成人保護、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 辦理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1.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 家防中心職缺 得擇優先錄取（註）具身心障礙證明人員。如未有身障人員錄取或不足額，2名名額得從缺。
保護性約聘社工督導員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48,096元起敘(360薪點)計酬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家防中心4名	1. 辦理督導成人保護、兒少保護業務 2. 辦理督導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2. 旗山、仁武社福中心職缺仍須按應徵保護性約聘社工職缺之全體人員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選填職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發布日期：110年12月28日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非保護性約聘社工員	正取42名，備取若干名	38,480元(296薪點)起敘或40,560元起敘(312薪點，具社工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社工師證書)計酬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者。	1. ICF相關業務：本局障福科21名 2. 兒少安置機構業務：本局婦保科1名 3. 脫貧方案業務：左營、前鎮社福中心各1名 4. 社福中心業務：共18名(旗山、六龜、甲仙、左營、三民、新興、楠梓、仁武、大寮、鳳山、五甲、岡山、路竹、前鎮、小港、鹽埕、旗津、苓雅社福中心各1名)	1. ICF相關業務。 2. 兒少安置機構相關業務。 3. 脫貧方案相關業務。 4. 社會福利中心相關業務。 5. 其他交辦事項。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得擇優優先錄取(註)具身心障礙證明人員。如未有身障人員錄取或不足額，辦理ICF業務1名名額得從缺。
非保護性約聘社工督導員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44,720元起敘(344薪點)計酬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1. 岡山社福中心1名 2. 前鎮社福中心1名	1. 綜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執行與推廣。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年度計畫規劃執行。 3. 督導非保護性個案服務。 4. 督導館務運作及規劃、活動方案辦理、資源聯結等。 5. 社工員個案、行政、教育等督導管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擇優優先錄取」，係指口試成績達80分以上之身障人員，得優先選填職缺。